

安徽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公约

第一条 为了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实际、行业自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排气污染防治应执行本公约。

第三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原则。

第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执行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

第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向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申领环保标识牌和信息采集卡且随车携带，并将环保标识牌悬挂或喷涂与机械左右两侧。

第六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鼓励等措施对高排放或者老旧的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七条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八条 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经营者，不得租赁或者外借超标排放的机械设备。

第九条 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企业应将相关资质和技术能力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作业机械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对超标排放作业机械进行维修养护和接受抽检；

（三）对超标排放且经维修或者采用排放控制技术后仍不达标的机械，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四）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鼓励社会公众对生产、进口、销售及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公开的环保信息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本公约由安徽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公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